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於 2015 年 7 月 20 日舉行的第二十二次會議
及於 2015 年 8 月 11 日舉行的第一次特別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 2015 年 7 月 20 日舉行的第二十二次會議及於 2015 年 8 月 11 日舉行的第一次特別會議討論的主要事項。

第二十二次會議討論的主要事項

續議事項一擬議改劃一幅位於鴨脷洲利南道的政府土地作住宅發展

2. 主席表示，繼規劃署於 2015 年 5 月 18 日舉行的第二十一次委員會會議上簡介對《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5/29》（下稱「大綱圖」）的擬議修訂後，委員會於 2015 年 6 月 15 日致函發展局，要求相關部門盡快提交進一步的資料供委員會考慮，以及在未得到委員會同意有關擬議土地改劃前，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不應通過項目。局方於 2015 年 7 月 15 日回覆表示，規劃署計劃於 2015 年下半年就擬議大綱圖修訂提交城規會考慮，並會向城規會反映區議會的意見。此外，發展局局長於 2015 年 6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回應立法會議員就有關擬議土地改劃提出的口頭質詢時表示，規劃署於 2015 年 5 月 18 日已就該用地的改劃建議諮詢本委員會。

3. 因應上述發展局的回覆及發展局局長的言論，委員會決定再次去信發展局及相關部門提出以下意見及訴求：（一）在提供有關資料再次諮詢委員會前，規劃署不應將大綱圖的擬議修訂提交城規會考慮；（二）澄清於 2015 年 5 月 18 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由於相關部門並未就改劃建議提供具體資料，委員會終止討論此議題；（三）發展局局長在立法會的言

論並不全面，令市民誤以為南區區議會已就改劃建議表態；以及（四）如發展局計劃於今年下半年向城規會遞交有關大綱圖的擬議修訂，局方務必提交議程，並派員出席於 2015 年 9 月 21 日舉行的本屆區議會最後一次委員會會議進行諮詢，提供詳盡的資料、聽取委員的意見及回應有關提問。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5 年 7 月 24 日致函發展局反映委員會的意見及訴求。]

落實第四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薄扶林舊牛奶公司高級職員宿舍項目

4. 是項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並與發展局提出的議程—「第四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舊牛奶公司高級職員宿舍為薄覺林牧場」合併討論。

5. 委員會對有關計劃表示歡迎，認為計劃能將歷史建築保存及活化。多位委員就項目的發展及可持續性提出不同的建議，並請發展局日後與區議會多作交流及進行匯報。局方代表備悉委員會的意見。

擬議由渠務署繼續使用鴨脷洲海旁道附近的臨時政府撥地（編號 GLA-THK 1853）

6. 是項議程由渠務署提出。

7. 委員備悉署方希望續使用鴨脷洲北面海岸線鴨脷洲公園旁一幅臨時政府撥地（編號 GLA-THK 1853）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的建議，希望署方屆時能如期交還上述政府撥地，並於續用期間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協調，妥善處理維修、保養及管理工作。署方代表備悉委員會的意見。

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

8. 委員會就進展報告附件八「跟進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交還工程用地後的土地使用安排」中的「海洋公園旁邊的工地」進行討論。海洋公園公司代表就委員的意見作出回應，並簡介擬議交通改善措施及計劃。

9. 另外，運輸署代表表示，自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於 2011 年騰出海洋公園道大部分的泊車空間交還政府，供港鐵公司作工地之用，因巴士車廠面積窄長，巴士進出巴士車廠時須駛進現有工地掉頭。隨着港鐵公司交還工地在即，城巴表示有意重新申請使用部分工地以配合其實際運作需要，故將來以短期租約形式在該用地設立公眾收費停車場時，或須預留部分土地供城巴使用。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代表在會議上表示，對運輸署所述情況並不知情，故須重新檢視委員會早前已同意的方案。鑑於運輸署代表未有於會議前與相關部門交流資訊和進行充分溝通，以及將有關資料提交委員會參考，而且在會議上亦未能提供有關文件或圖則向委員會解釋有關情況，委員認為安排有欠妥當，令討論難以順利進行，影響事宜的推進。

10. 為確保因海洋公園旅遊巴士泊車位不足而導致的交通問題得以解決，以及有關的執行計劃能於本屆區議會暫停運作前得以落實，委員會決定於 2015 年 8 月 11 日召開特別會議，詳細討論有關事宜。

第一次特別會議討論的主要事項

擬設立在港鐵南港島線（東段）海洋公園站旁的短期租約旅遊巴停車場

11. 按照上文第 10 段所述，委員會已於 2015 年 8 月 11 日舉行特別會議。會上運輸署代表交代了擬預留予城巴使用的土地範圍，並提供擬建短期租約公眾收費停車場的可行方案。委員希望擴闊擬建停車場的出入口，並就此提出了不同的建議，亦有委員建議可將整幅工地交予城巴管理，在日間城巴無須使用整個範圍的情況下，容許旅遊巴士暫時停泊，使土地得以充分利用。委員會主席請相關部門研究各方案的可行性，再滙報情況。

徵詢意見

12. 請各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9 月